附件2：

如皋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

服务主体考核意见

为深入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，规范项目实施，建立项目实施的保障体系，现制定《如皋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服务主体考核意见》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实施如皋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社会化服务主体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具体考核实施试点工作的服务主体任务完成情况、台账资料规范情况、数据准确性、粪肥安全性、服务规范性、管理规范性等，采取百分制考核，具体考核细则见下表。

**如皋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服务主体考核表**

| **序号** | **考核**  **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评分办法** | **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任务完成率 | 20 | 完成试点面积 | 完成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面积任务得满分，完成率每降1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2 | 台账规范性 | 20 | 台账规范完整真实 | 按要求建立收集、清运、喷施全过程服务台账等记录，佐证材料及时如实上传追溯系统。根据平时督查和第三方核查情况综合考评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3 | 数据准确性 | 20 | 数据真实准确 | 服务主体开展收堆运施粪肥量、服务面积等数据真实准确、符合逻辑，及时上报试点工作进展。根据平时督查和第三方核查情况综合考评。扣完为止。 |  |
| 4 | 粪肥安全性 | 20 | 粪肥安全 | 服务主体对粪肥的安全性负责，对提供的腐熟粪肥在供肥前按批次自检，做到不合格的粪肥不下田，不适宜的时间不下田，并要杜绝还田不当造成的二次污染。未开展自检不得分，市抽检1次不合格扣5分，每发生1次二次污染扣5分。扣完为止。 |  |
| 5 | 服务规范性 | 10 | 规范开展服务 | 服务主体与种养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，少1户扣1分。按照《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指导意见》开展收堆运施服务，每发现1次不规范扣2分。扣完为止。 |  |
| 6 | 管理规范性 | 10 | 培训、观摩、技术指导等到位 | 服务主体每年对内部成员、服务对象等开展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，开展技术观摩不少于1次，少一次扣5分。扣完为止。 |  |
| 7 | 扣分项和一票否决项 |  |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| 在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次性扣20分。 |  |
|  |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|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总体评价为零。 |  |
| 合计 | | 100 |  | |  |

三、考核方式

结合现场监督检查、第三方核查等情况综合打分，确定考核等次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综合考核得分80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，可直接实施下年度项目。